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95号

罪犯唐明君，男，1968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威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以(2012)内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唐明君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65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8月27日起。2013年9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276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更115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44年12月11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1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44年6月11日。

罪犯唐明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在民警耐心细致地教育下，自觉加强了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改造中无严重违规行为。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，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上课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遵守课堂纪律，从无迟到、早退及旷课现象。

该犯系六监区操作工。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积极完成本职任务。

该犯经四川燊海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五级伤残。

该犯本考核期内，共获得积分转化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明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明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